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黃湘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信思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室融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許瑜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111,171元，及自民國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120,331元，及自民國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